**管城回族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

**工作实施方案**

为积极推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管理制度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全面提高便民、惠民服务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20〕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范围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为根本，以创新服务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为重点，以服务群众、便民利民为目标，转变政府职能，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将原来由区民政局承担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到街道办事处，进一步提高街道的服务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工作目标

健全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优化审核审批流程，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明显提升救助精准化水平，为困难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社会救助服务。

三、基本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

对下放到街道办事处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事项，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坚持“放、管、服”结合，权责统一，做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有责可查。充分利用核对系统，真正做到最低生活保障“应扶尽扶、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二）便民利民原则**

把服务群众放到第一位，围绕便民、利民、惠民，从群众最现实、最迫切、最需要的事情做起，革除群众最不满意的弊端，创新机制体制，转变工作方法和工作作风。

**（三）提高效能原则**

坚持将街道办事处管理权限与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有机结合，加快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便民高效的运作机制。

四、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政府主导，积极探索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工作机制改革，采取由区政府授权的形式，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到各街道办事处。明确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的工作职责，确保各级各部门责任主体落实到位，切实提高认定低保对象家庭精准度。

区民政局对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地最低生活保障相关政策，抓好业务培训和政策宣传；负责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及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核对工作；负责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根据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有关数据编制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预算；负责对街道办事处每月申请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审核无误后按月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以社会化发放形式通过银行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管理和监督；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报表统计和信息系统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预算安排，并对资金使用给予指导。

区人社局负责提出进一步加强街道办事处最低生活保障队伍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各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等具体业务工作和日常管理负主体责任，负责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组织入户调查、发起核对、民主评议、低保信息公示；负责低保对象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统计报表上报、政策宣传、档案管理；负责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花名册提交区民政局备案；负责落实开展审批工作的必要业务经费。各街道办事处行政正职是审批最低生活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各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各项工作。

五、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一）制定方案、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6月4日至8月31日）。**区民政局组织各街道办事处学习传达上级文件有关精神，动员部署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领导小组），全面动员安排部署。

**（二）协调推进，全面实施阶段（2020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区政府制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实施方案和任务要求，全面组织实施；通过督导指导和深入调研等方式，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措施，对每个阶段的工作认真总结，及时反馈相关工作信息和进展情况。

**（三）总结评估，深化提高阶段（2020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各街道办事处认真总结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实施以来的心得体会，以及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相应问题，于11月20日前向区民政局报送工作总结报告，区民政局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全面分析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形成基本规范的审核审批操作流程。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是在上级业务部门支持鼓励下，针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布面广、工作量大而进行的探索式改革创新，将有效解决区、街道两级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权责不一致问题，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认定精准度和审批时效，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优质快捷的服务，达到便民利民的目标。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到低保审批权限下放的重要意义，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列为当前重点工作任务抓紧抓好，确保成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管城回族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郑向阳 区政府党组成员、商都新区管委会

副主任

副组长： 赵 鹏 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荆继红 区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康金峰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武全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

副书记、副局长

荆留增 南曹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马淑梅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副科级干部

马海洋 北下街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张 悦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党工委委员

熊 凯 南关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 儒 城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振虎 东大街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张 剑 二里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彦保 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晓强 紫荆山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武天镐 航海东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 莉 金岱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李 苏 金岱管委会人事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组织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存在的问题。

**（三）精心组织实施**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及时启动，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工作措施，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取得实效。

1.优化流程，规范救助对象认定程序。区民政局要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及有关最低生活保障的制度、法规，制定好切合实际和便于操作的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程序，细化工作操作流程，落实规范化管理理念。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管城回族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操作细则（试行）》规范操作，切实提高救助对象认定水平，根据工作推进情况不断完善调整、优化总结低保审核审批程序。

2.完善信息数据，提高最低生活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区民政局要加强与市民政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联系，及时指导理顺好审批权限下放后各类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管理系统有效运行。

3.加强队伍建设。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加强领导组织和协调，结合实际及时调整充实民政工作人员，配备最低不少于2名的专职民政工作人员承担基层民政和社会救助任务，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4.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局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经费保障，及时更新维护民政办公设备，确保最低生活保障信息数据的上传和平稳安全运行。

5.加强业务培训。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各街道办事处的业务培训和指导服务工作，提高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培训。各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居（村）委员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救助服务水平。

**（四）加强政策宣传**

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要充分利用政务公开、公示栏、发放资料、政策咨询和媒体宣传等多种有效形式，深入开展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政策的宣传，尽量做到低保政策入楼入户，使群众真正了解低保政策相关内容及情况，知晓低保相关工作的要求和申报程序。

**（五）抓好督导检查**

区民政局要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督促检查，深入街道进行调查研究，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督促和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及时总结经验进行推广，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落实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管城回族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操作细则（试行）

**附 件**

**管城回族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

**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操作细则（试行）**

为规范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下放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审批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7年“放管服”改革5个专项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7〕84号）、《郑州市民政局关于全面开展最低生活保障审批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郑民文〔2020〕80号）文件精神，通过优化受理审核审批程序，使最低生活保障政策便民、惠民效果更加明显，特制定本操作细则。

一、审核审批程序

街道自受理低保申请后，需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

**（一）提出申请**

1.申请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可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救助：

（1）具有本区户籍；

（2）申请前6个月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相关规定。

2.申请程序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的城市居民，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或者其代理人以户主的名义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出具诚信承诺书和授权委托书，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根据申请人家庭成员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材料：

（1）个人书面申请书；

（2）居民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证（包含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收养证；

（3）残疾证、学生证（在校证明或入学通知书）、下岗证、离（退）休证、就业失业登记证明；

（4）拆迁协议；

（5）有关协议、裁决、判决。

居民申请有困难的，受申请人委托，居（村）民委员会可以代其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及其相关材料。

居（村）民委员会不能直接受理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但街道办事处可以采取在居（村）设点受理困难群众申请的方法将申请受理工作延伸到居（村）一级。

街道办事处受理窗口应当常年提供低保申请材料清单，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申请人应如实告知家庭人员情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并配合调查；提供虚假信息、不配合调查或拒绝接受调查的，视为放弃申请。

**（二）审核程序**

1.发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街道办事处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将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信息上报至核对平台发起核对。

2.组织入户调查。

街道办事处应自受理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调查人员逐一入户对申请人家庭人员情况、收入情况、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实行“谁入户、谁签字、谁负责”的首问责任制，详细核查申请材料和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在入户调查表上签字确认。入户调查人员由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组成，每组不少于2人。

3.组织民主评议。

入户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民主评议小组对申请人声明的家庭收入、财产状况以及入户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评议。民主评议小组由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社区（村）党支部和居（村）民委员会成员、居务（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熟悉居（村）民情况的党员代表、居（村）民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居（村）民代表人数不小于民主评议小组总人数的2/3。所有参加评议人员要签字确认评议结果，民主评议要有详细的评议记录。

民主评议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宣讲政策。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宣讲低保资格条件、补差发放、动态管理等政策规定，宣布评议规则和会议纪律。

（2）介绍情况。申请人或者代理人陈述家庭基本情况，入户调查人员介绍申请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

（3）现场评议。民主评议人员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情况进行评议，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评价。

（4）形成结论。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根据现场评议情况，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真实有效做出结论。

（5）签字确认。民主评议应当有详细的评议记录。所有参加评议人员应当签字确认评议结果。

对民主评议争议较大的低保申请，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

4.签署审核意见。

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街道办事处低保经办人员参照核对报告对低保申请材料进行再次审核，并由分管领导签署审核意见。

**（三）公示**

由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社会救助公示栏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对公示有异议的，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对拟批准的申请重新公示。

**（四）审批程序**

对公示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主任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管城回族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拟将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家庭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五）发放低保证**

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向审批通过的申请家庭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低保证需填写完整，加盖本街道公章并标明低保证的有效期限。

二、资金发放

各街道办事处每月25日前上报下个月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名册和拟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数额（备案表），主要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区民政局审核汇总后应在每月10日前将最低生活保障资金以社会化发放形式通过银行发放到低保对象个人账户。

三、动态管理

街道办事处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和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制度，定期开展核查，并充分利用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数据平台，原则上每半年审核一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要定期向街道办事处报告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化情况，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进行数据调整，决定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办理取消低保待遇手续，同时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